

美大學培育新創公司促進教育科技革新

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下一個蓄勢待發、改造高等教育的革新運動也許很快就會在我們身邊的大學發生。這要歸功於目前全美大學內附設的教育科技育成中心(in-house education-technology incubators)數量增加，並且開放讓教授及學生參與研發計畫，各校認為這樣不只為學校帶來經濟上利益，並能在創新技術上搶得先機。

到目前為止，投入最多的學校之一，賓州大學教育研究院已經宣布創立一個耗資 2.1 億美元的創新育成中心，專門培育教育相關的新創公司。維吉尼亞大學與喬治梅森大學也是全美少數幾所已經在運作類似的計畫或規劃近期要開設類似中心的大學校院。

這類計畫是仿效那些如雨後春筍般地出現在全國各地的教育企業育成中心及促成計畫，其中包括位於波士頓的「學習開展 X 計畫中心」(LearnLaunchX)以及位於紐約市的「蘇格拉底實驗室」(Socratic Labs)。他們藉由提供技術輔導與其他新創公司彼此的合作提升這些新公司的生存機會。

這些大學在尋找他們在協助新創公司熟悉教育的環境過程中所能扮演的角色。賓州大學教育研究院學術創新部執行主任與該校教育科技計畫主導者芭比·柯遜認為，許多教育科技創業家在成功的新創科技行業中都有獲利，並期待成為整體教育提升的一部分，「問題是，他們不懂教育，總被視為是門外漢」。

在這產學合作架構下，如果價格合適，一所大學可以提供必要的研究資源來實踐一個有商業價值的想法，例如，在賓州大學的教職人員可透過教育企業育成中心擔任教育科技公司顧問，將他們的學術研究轉用於企業—進而獲得該公司股份—藉此獲利，而不只是單純的學術研究論著出版。如果這計畫是在培育中心下完成的話，學校本身也會得到部分的利潤。柯遜教授表示，如果企業做得成功，這對學校將是一筆巨大的收益。

約翰霍普金斯大學教育學院院長大衛·安德魯斯則認為，對大學來說，擔任新創公司的顧問，除了實質金錢利益外，更可以從中了解這類公司的運作方式。該校目前已開始為新創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他強調，在某方面上來說，這是一個收入來源，另一方面，它可以讓學術界提早知道一些尖端應用科技的發展。

對於新創企業而言，育成中心提供一個更好的生存機會。克里斯·文托大約 12 年前開始了他的教育科技創業之旅，擔任當時剛起步的知名商業化教學平台 Blackboard 首席技術長，他現在是「學習開展 X 計畫中心」的入駐創業家(Entrepreneur in Residence, EIR)。他認為，「以教育科技來說，身為一個小公司，在創業初期，與育成中心結盟是有一定幫助的。」十年前教育家與企業家之間要建立實質關係是不太可能。文托先生指出，當他在 Blackboard 起步時，發展教育科技的想法遭到質疑。教學人員感到被新科技技術所威脅。他認為，到現在這樣的情形仍然還是存在。不過「現在教授與學生都意識到，生活中到處都需要用到科技，他們必須學習接受這個事實。」

譯稿人：潘宜欣

參考資料：9/ 23/2013 高教紀事報

